



社會實踐與創新微學程計畫書

壹、學程名稱

社會實踐與創新微學程

貳、設置宗旨

國發會在 2018 年底正式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針對老年、新生 以及遷移人口 變化率指出，臺灣有 134 個行政區影消失的危機，需要將各部會相關資源加以協調整合以「推動地方創生工作」因應之。東高雄是一值得探索的創生基地，不論旅遊、文創等，因應地方創生與大學社會責任，培育具有創新能力、資料蒐整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力、有效溝通及團隊合作之能力等社會實踐的人才，是在地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無可迴避的責任。

本微學程在 USR 計畫執行過程因應而生，在東高雄的在地創生實作場域中發現團隊欠缺某些知能，也許是解題的探索經驗不足。因此，為了USR 計畫的實踐與創新，特成立社會實踐與創新微學程以充實計畫團隊職能。本微學程以「基礎課程」、「在地創 生實務應用」、「統整課程」三主軸漸進式學習，將以場域議題作為主軸，第一年學生有機會與不同系所學生、在地達人組成團隊激盪想法，找出可行方案 與實際應用，第二年鼓勵學生將區域議題做為畢業專題（專題(一)(二)），利用所 學專長解決在地困難點。教學模式以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為主，其目的在讓學生能進行跨學科領域的「做中學」，教師在教學過程中，藉由知識或技能的專題，統整不同的學科領域，結合在地議題安排複雜的作業，設計出能增進學習動機、發展認知策略、以及合作學習的情境。學生學習圖像如圖 1



圖 1 學生學習圖像

肆、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本微學程參與單位為商資學院、文創學院及通識教育二中心等。負責人與召集人為通識教育二中心主任。



伍、課程規劃

- (1)參採學系及通識教育二中心既有選修課程及通識教育二中心新開課程。
- (2)以共授課程作為專題式探索課程。

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及課程設置學系可參看表一。

陸、學程應修學分

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 6 學分（主修、雙主修學系、輔系之必修科目除外），學生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參採至多 2 學分，方授予學程證書。

捌、行政管理

本微學程設置單位與主要管理單位為通識教育二中心。

玖、招生名額

本微學程開放本校學生申請，行政管理單位則視課程及學生數調整招生名額。

拾壹、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無。





社會實踐與創新微學程實施要點

113 年 11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社會實踐與創新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商資學院、文創學院及通識教育二中心共同開設。
- 三、本微學程設置學程委員 5-7 人，以參與單位所屬之相關專長老師組成。微學程設置單位為通識教育二中心，由主任擔任負責人及召集人，負責學程小組運作、課程規劃及師資邀請等事宜。
- 四、本校各學系學生自入學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微學程。
-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微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由主修學系主任與學程設置單位簽章核可，逾期不受理。
- 六、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 6 學分（主修、雙主修學系、輔系之必修科目除外），學生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參採至多 2 學分，方授予學程證書。
- 七、學生修習本微學程，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於他系修課。
- 八、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修習本微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十一、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共同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本微學程課程科目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置學系
企業倫理	2	商學與資訊學院
創意思考	2	商學與資訊學院
地方創生	2	通識教育二中心
童玩新玩再設計	2	通識教育二中心
文創旅遊與策展思考	2	通識教育二中心
生態旅遊	2	通識教育二中心
中文思辨與實用表達	2	通識教育二中心
無人機飛行實務	2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文化美學與觀光	2	觀光管理學系
旅遊產品規劃與行銷	2	觀光管理學系
導覽解說實務	2	觀光管理學系
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	2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休閒服務學習	2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休閒創意規劃	2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服務業市場調查實務	3	行銷管理學系
環境倫理	2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永續發展	2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	2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當代休閒議題講座	2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創意原理	2	文化與創意學院
廣告文案製作	2	通識教育二中心
瘋行銷	2	通識教育二中心
策略 vs. 科技：從遊戲到 AI 的行銷實戰	2	通識教育二中心

註 1. 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 6 學分（主修、雙主修學系、輔系之必修科目除外），學生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參採至多 2 學分，方授予學程證書。相關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